



合同编号: E450400283/0032/2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发包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咨询人: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工程勘察：_____ / _____

☐设计咨询：_____ / _____（建筑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单项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设计咨询不得包括施工图设计。）

☒工程监理：实施监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工程前期工作的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勘察阶段），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施工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造价咨询：工程概算审查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竣工结算审查服务。

☒招标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货物、工程的招标（采购）策划、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及备案、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合同条款策划、招投标过程管理等，招标采购服务费由招标采购中标单位另行支付。

☒其他：完成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

（专业咨询须勾选两项及以上选项，且必须包含监理或设计咨询或造价咨询中的一项。）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A。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270 天（日历天），从全过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0000.00 元）。

2.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6%。

五、发包人代表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文。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麻长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and 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西梧州市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622638

地 址：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43002

法定代表人：刘康强

电 话: 0774-3824914

传 真: 0774-382528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账 号: 45001648651050504482

时 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咨询人：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2204957A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云英路 15 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3 号写
字楼六层 601 号

邮政编码: 530012

法定代表人：梁荣森

电 话: 0771-2616613

传 真：无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8113 0010 1470 0203 044

时 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9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10 “发包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咨询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4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全工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

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19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发包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2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发包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

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工程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招标采购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 (咨询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 (或) 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 (咨询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 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发包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

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

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 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合同双方的会议纪要、合同当事人签收的函件、合同当事人签收的通知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梧州市万秀区华光巷 20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振钢、孙文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 陈振钢电话：18007742030 孙文电话：13977490172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szvgq5827843@163.com。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梧州市神冠豪都B栋1单元1103室;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邓小龙;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 电话:13324881791;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88199707@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2.1.2 向咨询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

2.1.3 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款;

2.1.4 发包人其他义务: 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孙文;

身份证号: 450402197007210036;

职 务: 副主任;

联系电话: 13977490172;

电子信箱: szvgq5827843@163.com;

通信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华光巷 2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一般义务, 行使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发包人管理职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

1) 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咨询人批准并经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4)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咨询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咨询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失职、渎职人员或发包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咨询工作的咨询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咨询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

5) 如因咨询人管理原因造成的工程反复施工或二次损失的，咨询人须承担一定的损失费用，承担损失费用不超过直接损失费用总额 3%。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麻长安；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桂 1452006200801001；

联系电话：0771-2618598；

电子信箱：yzlqgcgczx@163.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15 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3 号写字楼六层 601 号；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咨询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处理和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咨询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咨询人管理职权。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1) 对项目的总控目标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合同、信息等负责。
 - 2) 组织编制全过程工作咨询服务规划，制定咨询目标，审批专业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 3) 组织制定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组织架构、专业分工、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表格和成果文件模板等，并组织实施。
 - 4) 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项目管理：授权范围内的任务分解；根据需求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人员及其岗位职责，明确各专业咨询服务的负责人及其职责，根据工程进展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情况合理调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人员；统筹、协调和管理项目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检查和监督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5) 参与组织对项目全过程各阶段的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任务分解、利益分配和资源使用。
 - 6) 参与配合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7) 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争议。
-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本合同第 14.2.5 条款。
-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本合同第 14.2.5 条款。
- 3.3 主要咨询人员
-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本合同第 14.2.5 条款。
-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合同已明确分包范围外，咨询人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由咨询人自行确定分包人，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
-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由咨询人向分包人支付。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标准的要求，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

5.1.2.4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标准的要求。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14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服务内容、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等。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7天内。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在合同 2.3.2 条款约定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无。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超过15天发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符合合同约定。

8.2 发包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项目现场办公项目组提供办公场所。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划投资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咨询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所需劳务费、资料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对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长的、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建设规模增加前期咨询内容的，依据相应的风险费用计算方法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的合同价格增加额计算方法：

延期合同价格增加额=延期天数×（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签约价+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约价+工程监理签约价）÷服务期限（天）；

B. 项目投资额增加的合同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项目投资额增加的合同价格调整额=项目投资额增加额×（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签约价+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约价+工程监理签约价）÷计划总投资

C.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建设规模增加前期咨询内容的合同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已经有签约价前期工作咨询项目：按本合同协议书“四、”3点所约定的计费依据计算出标准收费后乘以咨询人中标下浮率（咨询人中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未有签约价前期工作咨询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为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予以支付，未到账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咨询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金额小于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不足抵扣的预付款金额结转至下一期，在下一期进度款中继续扣回。

10.3.3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从预付支付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0.4 进度款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6：报酬和支付。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 /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合同的委托任务中。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人。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咨询人为本项目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

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咨询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咨询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3%，并赔偿咨询人因追索服务费所产生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咨询人原因，未能如期按本合同附件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目标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以未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对应咨询服务费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的3%。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合同总服务费的3%。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6级及以上的大风、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40℃高温或低于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2) 各专项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实施监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工程前期工作的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勘察阶段），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施工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造价咨询：工程概算审查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竣工结算审查服务。

招标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货物、工程的招标（采购）策划、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及备案、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合同条款策划、招投标过程管理等，招标采购服务费由招标采购中标单位另行支付。

其他：完成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菜单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前期咨询	1、对项目进行概念性规划和总规，以及对控规和详规方案编制过程提供咨询及建议。 2、协助完成工程咨询相关立项、可研、资金等审批工作，取得相关批复。 3、协助开展评审准备工作，审核评审报告，完成初步设计等评审工作。 4、协助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水口论证报告、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评审及报送，取得批复。	
设计咨询	1、对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及决策建议； 2、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协助发包人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设计文件。	
造价咨询 管理	1、工程概算的审查； 2、项目投资预算及控制价编制； 3、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理； 4、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 5、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6、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7、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8、参与结算审查、竣工结算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检查、控制和评价，参与竣工验收。	☒ 审查工程概算 ☒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即工程量及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索赔及签证审核) ☒ 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管理 前期准备	1、项目总体管理计划及其实施方案； 2、指导项目施工组织及总设计纲要； 3、编制项目管理简报； 4、报建流程及注意事项咨询。	☒ 协助或代理办理项目立项事宜 ☒ 协助或代理办理规划许可证 ☒ 协助或代理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招标采购管理	为甲方编制采购方案、协助完成各项采购流程、协助甲方一起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接受和保管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	☒ 货物采购代理 (设备、材料等) ☒ 服务采购代理 (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安装等) ☒ 工程采购代理 (施工、EPC 等)
施工管理	1、协助合同审查及合同管理; 2、审查材料、设备、构筑物采购使用; 3、负责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管理,协调各项目目标实现; 4、负责施工安全文明监督; 5、负责协调管理; 6、负责信息管理; 7、现场办公室的综合集成管理工作。	
监理管理	1、审核监理组织机构; 2、监督监理单位做好“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工作; 3、监督监理单位履行各项规定职责; 4、协助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 工程监理
施工阶段设计管理	1、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2、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3、协助审查施工图及负责审核各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组织协调设计部门和施工单位落实甲方设计优化建议; 4、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项目管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甲方和档案管理部门。	
竣工验收管理	1、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2、协助办理基础验槽验收、主体验收、弱电检测、、环保部门验收、规划验收、质检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备案、工程款支付情况审核表、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5、协助综合竣工验收; 6、协助办理水电气供应。	☐ 代理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或另行编制。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项目用地红线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批复资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注册等）	按梧州市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的份数	按咨询人列出的材料清单，提供开工前所需完整资料后，九十天内	
2	施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材料预制构建质量证明文件及复试验报告、隐藏工程检查记录、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前	
3	监理资料（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工程开工/复工审批表，监理月报中有关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监理工作总结等）		工程竣工验收前	
4	竣工资料（工程竣工总结、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	
5	造价审查文件（工程概算审查报告、工程概算的审查书、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支付申请审查报告、工程结算审查报告）	一式三份	按咨询人列出的材料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三十五天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 位 说 明
1	孙文	副主任		项目主要负责人
2	陈振钢	科长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 明

附件 5: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 证书 (如有)		(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 (注册) 专业	证书编号 (和/或注册号)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组	1	麻长安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投资)	00513363 建[造]11044500004940 桂 1452006200801001 咨登 2520051200048	16 年
	2	耿永军	项目全过程管理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房屋建筑、机电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投资)	桂 1212007200701417 00785038 咨登 2520220300017	9 年
	3	吕宁	项目全过程管理 (施工图设计审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 咨询工程师 (投资)	桂 1452006200700421 咨登 2520230829631	4 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号)	
	4	魏宏宇	项目全过程管理 人员(施工图设计审查)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二级建造师 监理员	0025634 452321623400997	5 年
	5	莫国华	项目全过程管理 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会计学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招标师 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 证书	桂 1452006200801381 0005570 TPP202110005607	22 年
	6	滕德涛	项目全过程管理 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监理员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咨询工程师(投资)	452521623400038 桂 2451219000075 咨登 2520241046207	7 年
	7	谭星华	项目全过程管理 人员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项目管理 领域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市政公用) 监理员	桂 245131543419 452321623401171	5 年
	8	陈思维	项目全过程管理 人员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建筑 系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	桂 13120062009000050	7 年
监理咨询组	9	刁兴利	工程监理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民用机场)	00855858 桂 1212013201511512	6 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10	黄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交通土建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00559216 桂 1452018202000059	6 年
	11	林松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水利水电)	00226102	6 年
	12	黄宇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00424558	5 年
	13	王佳豪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安全员	00660434 桂 1452022202300284 452094523162091	6 年
	14	舒杨涛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大专	/	建筑工程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工程师 见证员	00818977 452121623402603 JZQY21105636	5 年
	15	薛浩	现场监理员	大专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技术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见证员	00754698 JZQY20100189	3 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16	何光府	现场监理员	大专	工程师	工程造价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员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00735466 452094523407682 桂 245202300101	2 年
	17	高磊	现场监理员	大专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见证员 监理员	JZQY22103016 452321623400201	3 年
	18	张通	现场监理员	本科	工程师	热能与动力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监理员 见证员	桂 245151654595 452321623400193 JZQY23100067	3 年
	19	陈俊霖	现场监理员	大专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监理员 见证员 见证员	452094523402372 JZQY20101759 JZQY23100934	3 年
造价咨询组	20	胡冬梅	造价咨询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咨询工程师(投资) 招标师证 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建[造]11114500006851 00621437 咨登 2520231248933 00050024 TPP2022I0006959	11 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21	梁艳樱	一级注册造价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建[造]11124500000705	20 年
	22	王善章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111045000004953 桂 1452015201606835 00548912	16 年
	23	韦永兰	一级注册造价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商管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咨询工程师（工程技术经济）	建[造]141745000002133 桂 14520192020000281 00887311 咨登 2520241046208	13 年
	24	黎立群	一级注册造价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技术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咨询工程师（工程技术经济）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机电工程）	建[造]141145000006856 咨登 2520241255799 00488435	15 年
	25	黎昌玉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大专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	建[造]112445000007379	10 年
	26	黄玲	一级注册造价师	本科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监理员	建[造]142345000005695 建[造]21214548003035 452321623401029	13 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27	杨丽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大专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二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建[造]11244500007386 建[造]24214549003044	12年
	28	黄玫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大专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监理员	建[造]11244500007388 452321623401046	11年
	29	田子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建[造]11244500007421	5年
	30	覃乃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大专	工程师	建筑工程 技术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机电工程）	建[造]112345000005701 00812492	6年
	31	俸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工程管理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监理员	建[造]212445480008535 桂245080907914 452321623401177	18年
	32	李一平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监理员	建 [造]212045480000039; 452321623401030	9年
	33	甘鸿群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大专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监理员	建[造]212045480000033 桂 245172000212 452321623401044	9年
	34	黄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工程管理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建[造]212045480000052	9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号）	
	35	黎瑞馨	二级注册造价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监理员	建[造]21204548000144 452321623401187	16 年
	36	蒋彬艳	二级注册造价师	本科	/	工程造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建[造]212245480006182	4 年
	37	黄远生	二级注册造价师	大专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二级注册建造师 监理员	建[造]24204549000210 桂 245151655190 452321623401014	12 年
	38	周美杨	二级注册造价师	本科	工程师	工程造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械员	建[造]24214549003032 桂 245202105460 452094511204994	6 年
	39	陈丰海	二级注册造价师	大专	/	工程造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土建施工员	建[造]21234548007882 452094510130416	7 年
	40	覃盛鑫	二级注册造价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24214549004975 建[造]21214548004976 00857605	2 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招标采购组	41	刘健	招标采购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招标师证 中级招标采购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咨询工程师（投资）	FB00042744 TPP2022I0006875 建[造]11204500000411 00845256 咨登 2520220300057	11 年
	42	韦明剑	招标采购质量监督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招标师证 中级招标采购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0025896 TPP2022I0006859	23 年
	43	崔惠	招标采购质量监督总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旅游管理	招标师证 中级招标采购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FB00036196 TPP2022I0006876 桂 1452022202300278 00785039	18 年
	44	陈超亮	招标采购质量监督总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招标师证 中级招标采购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0018476 TPP2022I0006913 桂 245141548288	16 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45	韦成晓	项目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00646349	12年
	46	龙晓红	项目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国际经济与贸易	招标师证 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0025939 TPP2022I0006895	17年
	47	杨丹青	项目经理	本科	工程师	国际经济与贸易	招标师证 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咨询工程师（投资）	FB00042835 TPP2022I0006878 咨登 2520230828604	18年
	48	黄丽杰	项目经理	大专	工程师	教育学	/	/	14年
	49	黄泳瑜	项目经理	大专	工程师	城市园林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监理员	桂 245242400830 452321623401348	11年
	50	姚国铭	项目助理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	/	/	10年
	51	覃文思	项目助理	大专	/	工程造价	/	/	10年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		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其他组	52	谢庆针	其他咨询保障人员（施工图设计审查）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见证员 监理员	桂 1452019202100837 00735489 JZQY22102482 452121623402612		10 年
	53	李谋峻	其他咨询保障人员	本科	经济师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00747652		6 年
	54	刘登智	质安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交通管理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00735488		8 年
专职投标员	55	詹惠雯	专职投标员	大专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		5 年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0000.00 元）

二、报酬费用构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所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自咨询人进场提供服务，按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及保修期限及服务期限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序号	分项咨询业务名称	签约合同价（万元）
一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120.00
二	工程监理费	120.00
三	造价咨询费	77.00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	0.00
五	施工图审查费	12.00
签约合同价合计（万元）		329.00

四、报酬费用支付方式

（一）预付款

（1）预付款为项目合同签约总价的 30%。

（2）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予以支付，未到账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咨询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金额小于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不足抵扣的预付款金额结转至下一期，在下一期进度款中继续扣回。

。

（二）进度款

序号	占总签约合同价(%)	付费额(元)	付款条件或建设阶段	支付方式
1	15	493500.00	付款条件:取得审图合格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如有)。	1、付款条件达到后,由咨询人按相应付款额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2、发包人收到咨询人提出申请后 20 天内向咨询人支付相应款项。
2	25	822500.00	付款条件:签订施工合同、取得施工许可证	
3	50	1645000.00	建设阶段:开工动土建设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1、每月 25 日,咨询人根据当月完成工程造价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申请额=付款额×当月完成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额。 2、发包人收到咨询人提出申请后 20 天内向咨询人支付相应款项。
4	7	230300.00	付款条件:竣工结算审核并报送财评接收后。	1、付款条件达到后,由咨询人按相应付款额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2、发包人收到咨询人提出申请后 20 天内向咨询人支付相应款项。
5	3	98700.00	付款条件:质量缺陷保修期满	1、付款条件达到后,由咨询人按相应付款额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2、发包人收到咨询人提出申请后20天内向咨询人支付相应款项。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服务费变更的,对变更部分的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五、节约投资奖励: 无。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的合同价格增加额计算方法:

延期合同价格增加额=延期天数×【(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签约价+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约价+工程监理签约价)÷服务期限(天)】;

(二) 项目投资额增加的合同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项目投资额增加的合同价格调整额=项目投资额增加额×(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签约价+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约价+工程监理签约价)÷计划总投资

(三)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建设规模增加前期咨询内容的合同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已经有签约价前期工作咨询项目:按本合同协议书“四、”3点所约定的计费依据计算出标准收费后乘以咨询人中标下浮率(咨询人中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未有签约价前期工作咨询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附件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另附)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阶段	服务成果
1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2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3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4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5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6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7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8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9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10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立项至项目开工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前期咨询报告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本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的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梧州市建设局、监察局等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设备购买、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工程施工、工程咨询、设备购买安装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工程咨询、政府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货物采购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合同条款,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量问题处置问题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准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准将承接的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不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咨询工作完成之日止。

甲方: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9日

日期:2025年4月9日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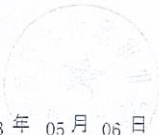
项目招标编号：E4504002831003212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E4504002831003212001

招标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建设单位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人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
			成员单位： /
项目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址	梧州市钱鉴片区北部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拟改造 d200-d1400 排水防涝管沟 8796 米，具体建设规模如下：（1）DN200PE100 管 520 米；（2）D300PVC-UH 排水管 314 米；（3）D400PVC-UH 排水管 1288 米；（4）d400I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103 米；（5）d800I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613 米；（6）d1000I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570 米；（7）d1400I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374 米；（8）B1000 急流槽 20 米；（9）B1500 急流槽 37 米；（10）B1500 明渠 26 米；（11）B600 植草沟 1233 米；（12）B1000 植草沟 1800 米；（13）拦泥坝 707 米；（14）截水沟 2098 米；（15）管槽修复 11365 平方米；（16）回填粗砂（掺 3%水泥）26287 立方米；（17）钢板桩 1800 吨；（18）钢支撑 100 吨；（19）其他附属工程。 计划总投资：8362.73 万元		
中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工程监理：实施监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工程前期工作的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勘察阶段），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施工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造价咨询：工程概算审查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竣工结算审查服务。 招标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货物、工程的招标（采购）策划、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及备案、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合同条款策划、招投标过程管理等、招标采购服务费由招标采购中标单位另行支付。 其他：完成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		
项目负责人	姓名：麻长安；身份证号：450204197502150036；注册编号：45001677		
前期咨询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注册编号：/		

工程勘察负责人 (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编号: /	
设计咨询负责人 (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编号: /	
工程监理负责人 (如有)		姓名: 刁兴利; 身份证号: 210622197904122070; 注册编号: 21006136	
造价咨询负责人 (如有)		姓名: 胡冬梅; 身份证号: 45252719761209092X; 注册编号: 建[造]11114500006851	
招标采购负责人 (如有)		姓名: 刘健; 身份证号: 450104198409271019	
中标内容	中标价	3290000.00 元	
	服务期限	270 天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要求合格标准;	
代建单位 (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备注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最迟不超过 30 天),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 (备注: 可根据需要增加), 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件 10：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2204957A (5/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企业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获取办 事指南等。	
(副 本)									
名 称 云之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10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梁翠霞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 英路15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3号写 字楼六层601号办公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 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共服 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房 地产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 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 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300101470020304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 片区五象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梁荣森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04811507

2022 年 03 月 07 日